

臺師大政治學研究碩士班修業規定簡表：

104.7.30 彙整、104.10.1 更新、107.07.18 更新學術活動參與規定

依 104.06.26 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提案五】決議彙整之
依 104.09.25 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決議刪除「非本科系補修 6 學分規定」
與「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一、各入學年度學分數

政治所碩士班學分數規定				
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自由學分)	畢業學分	說明
99 學年度	17	15 (9+*6)	32	1. 上述學分至多可採計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碩士班學分 6 學分。(自由學分) ※以上第 1 與舊規定相同，未變更。
100-101 學年度	15	17 (11+*6)	32	2. 非本科系需額外補修政治學相關課程 6 學分。(104.9.25 系所務會議決議刪除)
102-103 學年度	17	15 (9+*6)	32	2. 修習東亞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組之必、選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3. 取消修課學分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之別。
104 學年度	12	18 (12+*6)	30	1. 上述學分至多可採計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碩士班學分 6 學分。(自由學分) 2. 修習東亞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組之必、選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104.9.16 附註】經查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已於 101.05.29 政治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為「必修 15 學分，選修 17 學分」，而非原 100 年 9 月修業手冊所載之「必修 17 學分，選修 15 學分」。

二、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104.9.25 系所務會議決議刪除，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無須論文發表。

~~(一) 99-103 學年入學（以下發表規定 2 擇 1）：~~

~~1.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學位論文口考模擬發表，同舊規定）：~~

~~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共 4 本、碩士班共 3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2. 會議論文或學術性刊物發表：~~

~~在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性刊物，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一) 104 學年入學

1. 會議論文或學術性刊物發表：

在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性刊物，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三、外語檢定

(一) 99-103 學年入學：

以下外語（英、日、韓、歐語、東南亞語）**五選一通過即可**：

外語種類	99-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英語	(以下英檢 6 選 1)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TOEIC 550 分以上通過。 3. TOEFL(IBT) 457 分以上通過。 4. PBT(Paper-Based Test)137 分。 5. IBT(Internet-Based Test)47 分。 6.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	(以下英檢 5 選 1)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 2.TOEIC 750 分以上通過。 3.TOEFL(IBT) 71 分以上通過。 4.雅思 5.5 以上通過。 5.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
日語	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4) 2.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通過 (JLPT-N4)	
韓語	TOPIK(韓語)檢定考試初級 2 級通過	
歐語類	歐語類 (法、德、義、西) CEFR 架構 A2 級 (含) 以上	
東南亞語類	1.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 級 (含) 以上。 2. 泰語官方檢定考試達初級 (含) 或 A2 級 (含) 以上。	

◆說明：

1. 英文外語畢業門檻依入學年度不同而有差異，99~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者，英文畢業門檻比照原規定辦理（中級初試或相當於中級初試通過之同等英檢級數）。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者則為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是其他同等級數之英檢。

2. 外語門檻 5 選 1：

不論 99~103 學年度或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者，除了上述英檢之外，亦可選擇採計日、韓、歐語或東南亞語作為外語畢業門檻。

四、學術活動參與：(適用 99~104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

在學期間須參加 10 場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等），其中至少 3 場須為本所（含東亞學系）所主辦、協辦或合辦之活動。

（依 107 年 3 月 23 日系所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之。）

99-103 學年入學	1. 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相關課題之「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至少六次。
104 學年入學	2. 除前項之規定外，在學期間參加本所或東亞系舉辦之學術演講至少五次與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